钱桥街道消防站两室一站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供应商）：泰州市翔天安全防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供应商）：秦州市翔天安全防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钱桥街道消防站两室一站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清单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配套维修工具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二、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728580 元。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需方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等工作（具体以需方通知时间为准），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按需方指定，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将本项目中标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完成安装。

六、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需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供方须出具相应、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单价按中标单价计，数量按实结算，但所有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

八、售后服务： 1、需方报修后，供方需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当天解决。2、质保期：一年（厂家质保标准高于一年的，以厂家质保为准），自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如果出现非人为损坏现象，由供方及时全力配合需方前往货物所在地解决，排除所发生问题，对损坏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如遭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应按需方要求修复或者重新更换、安装，所涉及费用经需方认可后由需方支付。

九、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八份，需方四份，供方三份，见证人一份。

十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10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条款

根据钱桥街道消防站两室一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本项目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消防站两室一站设备一批，详见清单。

（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标的额 72858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供方须出具相应、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单价按中标单价计，数量按实结算，但所有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更换货物或者重新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多余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由供方自行负责设备保管直至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移交需方使用为止。供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设备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风险均由供方承担，由供方及时予以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如因未及时补齐而导致货物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5. 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需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产品没有达到标书技术参数，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如有质量技术质疑，以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等工作（具体以需方通知时间为准），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安全责任：供方应对安装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供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安装、搬运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所造成的空间设施和地面破损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完整，恢复原样，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由供方负责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中的安全责任，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方负全责。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需方保留对供方的追诉权。

4.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调整供货产品直至合格。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